“双随机”抽查工作信息公示内容(2025年第三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展时间** | **抽查对象** | **抽查项目** | **抽查内容** | **执法检查人员** | **抽查结果** | **处理情况** | **备注** |
| 1 | 2025年8月7日 | 厦门2017年鼓浪屿至嵩屿光缆线路工程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监管 | 1.事中监管：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并落实海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生态补偿、环境跟踪监测、风险防范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等海洋环境保护措施。  2.事后监管：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运营期各项海洋环境保护措施。 | 杨小宇、王海星、郭志萍 | 执法组依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开展现场检查。通过查阅相关台账，该项目海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台账记录较为完整，该项目于2019年已完工。该项目运营期间没有涉及环保措施，检查未发现问题。 | 未发现违法行为。 |  |
| 2 | 2025年8月7日 | 厦门新机场北部片区排水除涝工程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监管 | 1.事中监管：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并落实海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生态补偿、环境跟踪监测、风险防范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等海洋环境保护措施。  2.事后监管：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运营期各项海洋环境保护措施。 | 杨小宇、王海星、郭志萍 | 该工程已取得海洋环境影报告书批复文件，涉海工程尚未开工。 | 未发现违法行为。 |  |
| 3 | 2025年8月7日 | 翔安南部片区望嶝道（翔安东路-九溪路）二期工程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监管 | 1.事中监管：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并落实海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生态补偿、环境跟踪监测、风险防范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等海洋环境保护措施。  2.事后监管：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运营期各项海洋环境保护措施。 | 杨小宇、王海星、郭志萍 | 执法组依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开展检查，查阅相关台账和施工现场实地检查。结论如下：该项目正在施工建设，相关台账记录较为完整，施工现场基本落实了工程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生态补偿方案，计划完工后开展。但检查中发现缺少环境保护监理计划、环境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已督促施工方补充整改，相关情况由辖区综合执法四大队负责接续跟踪、督促落实。 | 未发现违法行为。 |  |